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
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章次

页次

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2
加拿大.....	2
哥伦比亚.....	7
芬兰.....	12
巴拿马.....	13
罗马尼亚.....	17
瑞典.....	19

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加拿大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00年7月21日]

附加议定书

1. 加拿大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加拿大于1990年11月20日交存了各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文书。对加拿大来说，这些附加议定书于1991年5月20日生效。加拿大是根据1985年加拿大订正规约的日内瓦公约法G-3来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的——经修订日内瓦公约法、国防法和商标法的法律（加拿大规约，1990年，第14章）修改。

已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采取的措施

加拿大促进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2. 加拿大促进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委员会）是应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第26届会议的建议于1998年3月18日成立的。

3. 委员会的核心成员来自外交部和国际贸易部、国防部、司法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司法部副部长（由加拿大皇家骑警代表）、以及加拿大红十字会。核心成员可按特别项目的需要临时选出其他成员。他们可为联邦政府的其他部门如加拿大传统事务部、枢密院办公室、加拿大选举部、加拿大入籍及移民部、各省教育部代表或专门从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学者。

4. 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执行，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a) 审议及如有必要建议批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法律文书；

(b) 协调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c) 就在加拿大散发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及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提供咨询意见；

(d) 协调和鼓励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遵守及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e) 审查及如有必要建议措施来促进其他国家在国内法中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利用加拿大在这方面所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f) 常设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名单，并与其他国家的委员会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分享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资源。

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规章法律中

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加拿大是第一个提出全面执行立法、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条文纳入国内法的国家。这项立法——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法——于1997年6月29日获得皇家核可，同年7月7日加拿大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国防法

6. 加拿大修订了国防法，把加拿大部队不准部署未满18岁的人到战斗地区的政策变成法律。这项修订于2000年6月29日生效。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 2000年7月7日，加拿大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为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订立了新的标准。加拿大不仅是第一个签署这个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还是第一个批准它的国家。

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法

8. 目的在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³的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法于1997年11月27日获得皇家核可。这个法禁止发展、生产、购买、拥有、转移、储存和放置杀伤人员地雷，并要求加拿大政府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不过加拿大储存的这些地雷已在国会核可该法之前完全销毁）。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9. 加拿大是第一个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它于1997年12月签署该公约，并同日加以批准。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地雷问题订正议定书

10. 1998年1月5日，加拿大在确保其立法已符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各项原则之后，加入了附属该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⁴。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11. 1998年12月11日，加拿大在确保其立法已符合《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⁵的各项原则之后，加入了该公约。

引渡法

12. 1999年6月17日，引渡法修订案获得皇家的核可。这个修订案容许加拿大引渡人到他国及国际刑事法庭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有待成立的国际刑事法庭。

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规

13. 1999年7月，鉴于国际上向米洛舍维奇总统等人发出了逮捕令，加拿大于是颁布法规冻结米洛舍维奇总统和与他同时被起诉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官员在加拿大的任何财产。

加拿大与负责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国际法庭进行的合作

14. 加拿大在国际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努力中一直站在前沿，并且一直在致力于推动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得到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的人安全及建设和平方案的资助下，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权利与民主）及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最近为该法院制订了执行手册。这本手册的目的是协助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这个项目的第二阶段将包括在非洲和加勒比举行讨论会。

15. 加拿大还从几个方面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6. 加拿大已向该法庭提供了志愿捐款。这些捐款被用于诸如法医调查、千人冢的发掘和“拘押规则”方案等活动——后者确保地方当局逮捕嫌疑的战犯符合国际法律标准。

17. 加拿大也向该法院提供了法律及调查方面的支助，例如在1997年提出了法院临时法律顾问简报来支持法院的管辖权，并于1998年借出两名加拿大骑警队犯罪现场分析员。1999年3月，加拿大力支持扩大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部队的任务，让其包括向科索沃难民收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违反人权情况的信息。在阿尔巴尼亚收集证据的人中有6名是（皇家）加拿大骑警队成员。此项信息已转给该法庭，在日后起诉时备用。此外，加拿大于五周年同意派（皇家）加拿大骑警队6队人员共24人去帮助该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科索沃进行的调查。

18. 加拿大于2000年6月通过了引渡法和其他立法的修订案，容许全面遵守加拿大对该法庭的义务。同月，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要求，加拿大外交部长宣布加拿大愿意向该法庭提供情报支助。加拿大还提供了一组法医专家到科索沃进行犯罪现场分析，以支持该法庭的工作。加拿大其后在第一组人员完成任务之后提供了第二组人员。

19. 加拿大部队还根据司法部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与该法庭所作的安排向该法庭提供信息和证人。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 加拿大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了自愿捐助，还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捐赠有关灭绝种族罪法的一系列特别的法律文章和出版物，供该法庭及其法官之用。1999年6月，引渡法和其他几项规约的修订案获通过，准许把被起诉人直接引渡到该法庭去。加拿大部队还根据司法部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与该法庭所作的安排向该法庭提供信息和证人。

加拿大为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所作的努力

21. 为遵守其人类安全议程对儿童问题的重视，加拿大举办了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2000年9月，温尼伯）。与会者提出了国际行动计划来应付日益扩大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联合国机构、政府、民间社会和来自世界各地的青年出席了这个会议。这个会议是继加拿大和加纳于2000年4月在阿克拉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西非会议之后举行的。

加拿大为应付全球性杀伤人员地雷祸害所采取的行动

22. 加拿大与几个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贯彻落实《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在确保该公约迅速生效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加拿大认为这个公约是解除全球性杀伤人员地雷祸害和确保最终消除那些滥杀滥伤武器的最适当的架构。

23. 1998年，加拿大设了一个五年基金来支助符合《公约》宗旨的方案拟订。迄今加拿大已从这个基金发放了数以百万元计的钱来支持世界各地每个受地雷影响区域的扫雷和有关的勘查活动、受害者援助和防雷宣传方案。此外，加拿大还资助国际非政府圈子搞可持续活动，以促成《公约》提出的新的国际规范能普遍适用于全世界。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加拿大部队

为加拿大部队编制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

24. 加拿大部队最近更新了它的一些出版物（皆以英法语出版），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参考材料和培训材料。这些出版物为：《作战和战术两级的武装冲突法律》（军法署署长办公室，1999）；《加拿大部队人员行为守则》（军法署署长办公室，1999）。

25. 加拿大部队目前正在编制另外两个出版物，将由军法署署长办公室发布：《武装冲突法文件集》（草稿）；《加拿大部队：武装冲突法手册》（草稿）。

培训

26. 加拿大部队人员在基本训练期间继续接受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初级培训，此外并根据他们的级别及职责接受有关武装冲突法的中级培训和高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第二级的培训也可以在某项部署之前进行。

27. 此外，《1999 年军事参谋长给指挥官的指引》指示指挥官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战争行动的所有各个方面包括培训和演习。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家和顾问

28. 加拿大部队军法署署长办公室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家和顾问向加拿大部队指挥官和参谋人员提供战略、战争、战术三级的咨询意见，并向加拿大部队军官和军士提供第二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这都是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2 条的规定进行的。所有加拿大部队的作战行动计划都获审查，以确保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新千年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29. 2000 年 2 月，加拿大红十字会与渥太华大学法律系民法部共同举办了关于新千年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题讨论会。这个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把各阶层有经验的个人聚集一堂，讨论和建议能够提高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未来的效力的具体行动和倡议。面对的挑战是怎样平衡冲突性质的变化与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并从而考虑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性质和范围可能改进的地方。这个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要作为一个论坛，可在此发动较长期的讨论进程和倡议。

注

- ¹ 1998 年 7 月 17 日 A/CONF.183/9 号文件。
- ² 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A/54/263 号决议。
- ³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奥斯陆缔结。
- ⁴ 以 1996 年 4 月 3 日修订本为准。
- ⁵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缔订。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7月7日]

1. 1991年颁布的哥伦比亚政治宪法明文确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在任何情况下皆适用于国内法律制度的先例。哥伦比亚于1962年11月8日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并分别于1993年9月1日和1995年8月14日批准了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2. 依照宪法和哥伦比亚签署的国际条约以及政府于1999年8月制定的关于促进和保障人权及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的规定，哥伦比亚正在进行一项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其目的是：

(a) 保证所有政府官员最严格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训令；

(b) 在国内法律制度中推行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

(c) 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文和确保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尊重此种法律；

(d) 满足因发生暴力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

(e) 加强国际合作，以建立国家能力来保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并应付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受到破坏而出现的情况。

保证所有政府官员最严格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训令

长期进行的培训

3. 各军事及警察学院的课程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法的课。在军队里，培训工作是根据以下准则进行的：

(a) 军中男女都接受了全面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b) 行动人员接受特殊培训；

(c) 在所有军事行动的规划、进行和发展方面有系统地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是军事指挥部的直接责任。

4. 军官、军士和高级军官的培训目前都包括平均每年90小时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习。此外，为宣传而搞的准备课程、初级和高级培训课程、为一般工作人员而设的培训课程和较高级的军事研究等也包括了最少20小时的补充培训。士兵和海军陆战队在培训阶段也获得这些领域的长期培训。专门的培训也提供给作战人员，其中包括国际和国内课程、学位课程、讨论会和特别活动。1999年，作为军官和军士学院的课程的一部分，共向1 793人提供了18个课，而在课外活动方面例如课程、讨论会和学位课程等，共向4 976人提供了86个课程。

5. 自从 1997 年以来，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道进行了一个项目，题为“人权教学新模式”，主要目的是激励人权教学，以能够帮助军人切实了解人权原则和在工作中贯彻实行的各种方法来加强体制性人权文化。

6. 军中尊重和提倡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化已在国内每个驻区成立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各办公室的领导下获得了加强。由于此项行动，向政府监管机构投诉军方的事件大减。

未成年人不参加武装冲突

7. 1999 年 12 月，政府根据其关于人权和适用禁止征召未成年人入武装部队的政策的目标，并为了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令解退所有 18 岁以下的志愿人员（略超过 1 000 名未成年人被解退）。

8. 1999 年 12 月第 548 号法令规定以后不得让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入伍，即使是当事人愿意并得到父母同意。

9. 因此，哥伦比亚通过保证未成年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冲突，在这个领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此种保证的范围超过最近《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10. 哥伦比亚政府在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之后，向共和国国会建议将该公约纳入国内法。这样的法律已正式通过，并由共和国总统于今年 1 月签署；这项法律的适用性目前正由宪法法庭审议。待宪法法庭发表意见之后，这项公约就会被批准。¹

11. 有关的政府机构目前正在为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起草指导性文件，以期建立体制架构来促进公约的条款和承诺得到落实执行。

新的军事刑法

12. 新的军事刑法是共和国国会于 1999 年 6 月核可的，是政府承诺进行的武装部队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一步。新的军事刑法第 3 条特别规定，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三类行为——灭绝种族、被强迫失踪和酷刑——将完全属于普通司法的范围，因此不受军事刑法管辖。只有与执行军事任务有关的犯罪才可由军事刑事司法制度审判。新的军事刑法也加强与针对平民的犯罪有关的条款。

13. 新的军事刑法包括关于服从的义务和在履行职责时的行为的详细规定，从而限制了适用于国家武装部队成员与此种职责有关的特别管辖权的适用范围。

14. 核可这项改革是极为重要的，它也清楚地表明了哥伦比亚国家和政府决心确保所有机构完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武装部队的行动。

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行为定性为犯罪

新的军事刑法

15. 2000年3月22日，共和国国会核可关于通过检察院向该立法机关提出的新军事刑法的法案。

16. 新的军事刑法使哥伦比亚法律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行为的各种类别。依照国际准则，这些新的犯罪类别是要惩罚对受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和财产发动的较为严重的袭击，惩罚使用人道主义法禁止的程序。

17. 为此，谋杀、身体伤害、酷刑和向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进行性侵犯，都被列作犯罪。其他违法行为例如不合法的战争方法、恐怖主义行为、野蛮行为、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生物实验、劫持人质、非法拘留、不按法律程序处理，皆为犯罪。

18. 这项法律还包括：强迫提供军事支助；在战场上抢掠；未能提供救援及人道主义援助措施或阻碍此种措施；破坏与医疗有关的财务和设施；破坏或使用文化财产和崇拜宗教地方；对储存危险物资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攻击；报复；放逐；驱逐；强迫人口流徙；未能采取措施保护平民；非法招募兵员；破坏环境。

强迫失踪、灭绝种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

19. 2000年3月22日，哥伦比亚共和国国会通过一项法案，宣布强迫失踪、灭绝种族和强迫流徙等行为，依照国内法皆为犯罪，并重新为酷刑罪下定义，及提高这项罪的刑罚。

20. 有关被强迫失踪的条款规定，公务员或获得他们授权、或获得他们默许者、或隶属武装集团的个人、或犯了该罪、或任何其他个人可能犯了该罪。

21. 有关种族灭绝的条款超越了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所作的定义，并包括了以该罪为可能目标的合法政治团体。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22. 1998年12月10日，哥伦比亚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并继续积极参与犯罪要件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筹备委员会，以期增加其条款的适用范围。

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的觉悟以及确保不属国家的武装集团加以遵守

23. 哥伦比亚政府目前参与了各方的努力，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的觉悟，使冲突的双方以及可能受害者都知道在国内发生武装冲突时他们在敌对行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哥伦比亚分会正在大力支持这些努力。

24. 此外，在政府推行的以谈判解决这场武装冲突的政策架构下，必须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作为与叛乱组织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讨论基础的议程的第2个

项目。此外，曾与其作了初步接触的叛乱组织民族解放军已公开表示愿意优先解决这个问题，作为未来谈判议程的一部分。

25. 政府也继续不断呼吁参与武装冲突的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不过，应当强调，尽管作了此种努力，法外的组织仍然犯下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不幸地，这使到此种人对这些准则的观察十分不可靠。

26. 国家也在加强其预防和打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能力。

打击绑架行径的措施

27. 绑架是叛乱武装集团的一种手段，影响民众至深，而它作为劫持人质的一种形式，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为了打击这种现象，政府下令司法部负责保护个人自由方案。

28. 此项安排有助于与公民共存及安全国家战略协调。这个方案负责协调国家机构打击违反个人自由的活动，这个方案还负责制定全面政策以及与公民共存和安全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一道制定新政策来应付绑架，这个政策将包括国家预防计划、新的罪犯政策和措施来加强反绑架行动及监狱制度。

29. 今年 2000 年以来，军、警部门接到报告的绑架案和勒索案共有 1 256 宗和 518 宗。他们拯救了 289 名绑架案受害者，破了 200 个案件，逮捕了 367 名绑架者和 632 名敲诈者。

30. 在对受害者家属的服务方面，曾为 178 宗个案向 554 人提供心理辅导。此外曾在 195 个个案中提供了法律援助包括在经济、财务、与工作有关的财产问题方面的咨询意见。

早期预警系统

31. 政府在各个实体的支助下正在启动一个早期预警系统，作为风险警告机制，可预先发现即将发生的暴力威胁。有了这个系统，就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来预防发生杀害许多平民以及会引致发生强迫流徙的事件。

32. 这些预警基本上是个信息系统，它显示在某个时刻和地点可能出事和受到威胁，让当局和社区本身能够作好准备来预防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预防性的行动是国家的责任，但社区须支持当局的行动和指出造成威胁的人。

向受暴力影响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33. 强迫流离失所是哥伦比亚国内武装冲突堕落的最严重的表现。其原因是由于非法的武装集团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某些平民真正的、或被认为是同情敌人或与敌人合作而将其视作军事目标。

34. 政府决心搞一个综合性系统来帮助受暴力影响而流离失所的人，办法是定出有协调地应付这些人的需要的办法和执行需要国际社会和流离失所者本身参与的新的管理模式。为此，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发出第 3057 号文件，内有如何在社会团结网的协调下协助流离失所人群的行动计划，将采取基于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下放权力方针。

35. 这个行动计划为预防、保护、人道主义援助、遣返、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群及从社会经济方面加以稳定界定了机制和手段，以及评价有关流离失所人口的信息系统的手段。在这个计划的拟订期间，社会团结网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了联合技术股，作为设计和执行必要的业务安排专门知识的技术性论坛。

36. 社会团结网得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合作，正在进行人道主义援助，例如粮食援助、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投入和工具、临时居所、支助捐助品和（或）保健人员的运载。它还在采取步骤来改进临时安置的条件、协调流离失所的社区人民返回，并安排在农村和城市重新安置由于安全理由无法回家的人。

37. 哥伦比亚政府还表示愿意支持与武装集团缔定协定及作出人道主义的承诺，以确保老百姓得到尊重，社会安宁，流离失所的人得到暂时安置。

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国家能力建设，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和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后果

38. 哥伦比亚正在寻求与国际社会进行更大的合作，以助保证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尊重，顺利地结束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并应付可能因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产生的严重后果，特别是其对老百姓的不良后果。

39. 有鉴于此，哥伦比亚最近请联合国在哥伦比亚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分处，让其提供不仅是咨询意见，还提供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咨询意见。它还要求在哥伦比亚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分处，以建立该国应付被迫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能力；这个办事处已经有两个区域总部，并在计划设第三个区域总部。还有值得一提的是，该国有越来越多的国际性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它们的活动主要是为受暴力影响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服务。

40. 哥伦比亚政府正在采取步骤让国际社会对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以便国际社会可采取必要的步骤，恳切呼吁暴力行为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和原则。

注

¹ 哥伦比亚于 2000 年 9 月 6 日交存了批准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8 卷，第 277 页。

³ A/CONF. 183/9。

芬兰

[原件：英文]

[2000年7月21日]

1. 芬兰加入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有关的大部分公约。芬兰已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及第二附加议定书，并在这两项议定书获批准时作出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要求的声明。
2. 外交部于 1993 年 12 月成立的芬兰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在它提升到非正式工作组之前）继续积极地工作。该委员会的主席为外交部法律事务主任，其成员包括外交部、内政部、教育部、社会事务及卫生部和国防部的代表，还有总参谋部（军事）和芬兰红十字会的代表。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协调这几个公约及附加议定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执行和散播。
3. 为了鼓励散播和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部于 1999 年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芬兰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危机管理中的文化财产的保护的指导方针。
4. 1999 年 11 月，外交部与 Erik Castrén 国际法和人权问题研究所和 Åbo Akademi 大学的人权研究所一道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专题讨论会，题为“战后的和平体制：一个时代的终结？”现计划在 2000 年 11 月举行一个关于媒体在冲突中和在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方面的作用的讨论会。
5. 芬兰积极地参加了 199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27 次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这个会议的报告及宣言和行动计划芬兰语译本已出版，并已分发给有关当局和非政府组织。
6. 除了外交部举办或支持的活动外，其他机构例如芬兰红十字会、Åbo Akademi 大学人权研究所、Erik Castrén 国际法和人权问题研究所都办了课程和讨论会，并印发了与它们活动领域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出版物。此外，位于拉普兰和图尔库的赫尔辛基大学法律系和 Abo Akademi 大学的人权研究所提供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
7. 芬兰目前正在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网页 (<http://www\icrc.org>) 提供有关各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更详细的信息。
8. 在芬兰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曾在日内瓦四公约五十周年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表了声明（日内瓦，1999 年 8 月 12 日）。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8月10日]

1. 巴拿马政府在1997年8月25日发布第154号行政法令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之后，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事务国家常务委员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事务国家常务委员会 1998 年的活动

2.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事务国家常务委员会（人法常委会）的正式成立典礼于1998年首季在外交部举行。外交部副部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区域代表也参加了这个典礼。

培训和散发信息

3. 关于培训和散发信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区域代表通过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处及巴拿马红十字会举办了区域讨论会，讨论国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参加这个讨论会的有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来自欧洲、中美洲和加勒比的专家，会议结果通过了巴拿马宣言。这个宣言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不论是在和平时代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都尊重及确保尊重日内瓦四公约，并承认有需要把这些公约的条款纳入本国法律，并贯彻在中美洲和加勒比一些国家所作的努力中，办法是特别成立机构间委员会来便利和协调国家一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4. 10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就《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作了演讲，出席的有政府官员和人法常委会成员。

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法常委会就如何改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执行举行了讨论会/讲习班。司法界的代表、惩教部人员和人法常委会成员及许多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个讨论会。

会议和其他活动

6. 人法常委会主席和技术秘书在1998年召开了常会和非常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有了以下的结果：

(a) 通过人法常委会的议事规则，这是内部的法规；

(b) 成立关于徽记、立法、教育和传播、公共关系和通讯的小组工作委员会，以执行人法常委会的各项活动；

(c) 介绍、分析和讨论关于保护和使用的红十字和红新月徽记的法案。

7. 徽记小组工作委员会起草了一项法案，为保护和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徽记的安排作了规定。这个法案送给人法常委会，因为它审查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件有关的法案，以期把这些安排纳入性修订的刑法里。

8. 公共关系和通讯小组委员会支持人法常委会的各种活动，办法是向各媒体提供信息，并保证定期出版的新闻和参加电视新闻访问节目时要面向广大群众。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区域代表团的关系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区域代表团咨询处为人法常委会的活动带来了宝贵的援助和支持，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方面的培训，但同时铭记着人法常委会的具体的、政治的和司法的需要。

人法常委会 1999 年的活动

1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区域代表团向人法常委会捐赠了两台电脑、1 台打印机、1 台扫描器、因特网卡、1 台传真机和一套国际人道主义法入门丛书。

11. 1998 年为了保护和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徽记而起草的这个法案正在法律顾问办公室审查中，将向行政首脑提出。

12. 成立人法常委会的第 154 号行政命令被 1999 年 8 月 19 日第 165 号行政命令修改。通过这项修改，人法常委会增加了新成员，并在外交部中设立执行秘书职位，及在立法议会外交关系委员会增设副主席。

13.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法议会、瑞士大使馆、巴拿马大学、巴拿马红十字会、内政部和司法部、外交学院、拉丁美洲科技大学的援助下，举行了以下的演讲：杀伤人员地雷在巴拿马；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立法步骤；巴尔干半岛危机；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国际刑事法庭。

14. 举行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演讲和培训讨论会，举办了活动和出席了国际会议。¹

人法常委会在 2000 年前半年的活动

15. 2 月，为了达至更大的代表性和确保委员会涉及的机构更多地参与而对议事规则提出的若干修正案获得通过，同时核可在巴拿马全国各地设立人法常委会区域分会。

16. 人法常委会在 3 月通过一项决定以促进早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³ 和把有关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徽记的法案纳入巴拿马法律。

17. 人法常委会在其常会上审议了是否把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列入警察学校士官生的培训方案，以替代目前关于这个问题的短期讨论会问题。现已同意由人法

常委会中来自空军的一名成员来设计培训方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给予咨询意见。

18. 立法小组委员会完成了拟订一套特别的法规的工作。这套法规是要界定和惩罚在巴拿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些法规的草案已提交给人法常委会——后者正在与巴拿马的法学家协会讨论。因此，人法常委会将就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处协商。

19. 人法常委会还在筹备关于组织区域分会的讨论会，在准备一系列立法，要向即将召开的立法议会提出。立法议会将通过有关红十字和红新月徽记的法案，使其成为巴拿马共和国的法律，还将批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公约实施条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有关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20.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演讲和培训班继续在 2000 年举行，还举行了活动，出席国际会议。⁴

21. 巴拿马重申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及关于为了通过传播这些公约和在国家一级执行此种法律来加强现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度而采取的措施的附加议定书。

注

¹ 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法律文书以及人法常委会的作用讨论会，对象是列席人法常委会的机构的法律顾问；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红十字和红新月徽记的演讲，对象是高等教育学院的学生、教授和行政人员；在人法常委会赞助下，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举行了巴拿马司法体制现代化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讨论会/讲习班；巴拿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为巴拿马红十字会的志愿人员进行培训；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巴拿马红新月会共同举办的“战争的证言”展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初阶课程，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说西班牙语的警察和安全事务讲员而设；第二个讨论会是关于传播媒体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二个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区域讨论会，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举行；199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六次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

² 见 A/CONF.183/9。

³ 1954 年在海牙缔订。

⁴ 1 月份作了一场演讲，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武装冲突的法律后果”，听讲的有负责外交、青年、妇女、儿童、家庭等事务的各部工作人员，还有政府的国家检察官办事处和立法议会。2 月份举行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讨论会，以培训于 2000 年 1 月就任的人法常委会成员。3 月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法常委会和非政府组织 Coordinadora del Desarrollo de la Mujer 共同安排了几次演讲，内容关于武装冲突与妇女。听讲的人有这些机构的成员、公务员和一般民众。3 月份举行了一个会议，内容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重要性和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被违反情况。出席者有红十字国际委员

会的代表、人法常委会成员、外交部、政府的国家检察官办事处、最高法院、总统和立法议会事务部的重要人员，还有律师和负责修订巴拿马刑法的委员会成员。5月份，为纪念世界红十字会日，外交部发表了诗歌，并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徽记和运动作了演讲。人法常委会主席出席了在英国布赖顿举行的威尔顿帕克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题为“战争中的人道主义挑战”，并访问了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部，以协调组织间的活动。2000年5月为巴拿马大学的教授举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讲习班，讲授的人包括人法常委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成员。6月份，为国际关系学院应届毕业生和教授举行了两场演讲，内容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武装冲突中受害者流离失所问题。巴拿马大学、运河学院和外交部与人法常委会一道，举办了关于国际公法的第二个课程。人法常委会负责确保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题目都包括在内。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捐赠的印刷材料向这个课程的学员派发。人法常委会主席接受了巴拿马外交部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代表的访问，讨论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感兴趣的题目。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2000年7月18日]

1. 罗马尼亚于1954年6月1日和1990年6月21日分别通过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并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

法律

2. 1991年的宪法是拟订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内部准则的基础。此外，国防法第三条规定，有关国防的规定皆基于宪法和国家法律、罗马尼亚军事思想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以及基于罗马尼亚是缔约国的条约的条款。

3. 第五条规定，罗马尼亚总统为了集体安全和防卫，为执行罗马尼亚在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中承担的义务，可提请国会核可派出武装部队参加保卫和平或为人道主义的目的而进行的军事行动。

4. 军事人员法规法律第八条 b 款规定，军事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和战争常规以及罗马尼亚加入的国际公约的行为，另一方面也不得命令军事人员作出此种行为。为此而不服从命令者，不须负刑责或民事责任。

执行

5. 为了遵守国际协定赋予的义务，罗马尼亚军队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a) 1990年在总参谋部内设法律事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和执行活动，作为军官、军士和士兵的成立和培训过程的一部分；举办课程、讲习班和实习活动来训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顾问；编制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件材料（手册、说明和宣传小册子），供指挥官指导下属之用；观察军事法规加入了人道主义准则，在这方面与政府主管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b) 陆、海、空三军的工作人员服务也设了法律事务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办公室；

(c) 在为专业人员培训而举行的每月会议上，编写和提出有关人道主义法律的文章；

(d) 在军事演习期间，制造战术性状况，并依国际人道主义准则解决；

(e) 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皆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f)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战争法手册（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战争法主要条文（摘要，供指挥官之用）、战斗人员行为守则等文件皆译成罗马尼亚文，并向各军事部队分发。

指导方针、手册、指示

6. 为了证明它的人道主义传统，罗马尼亚军队发布了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罗马尼亚军队在武装冲突中的行为，1877-1945 年”的专集，收集了命令、判决和指示。

7. 1990 年，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各军事学院的培训课程皆增添了一门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每年 20-40 小时）。

8. 这项培训有其实际的一面，目的在使军事人员获得必要的技能，在作战时同时遵守人道主义法。培训安排考虑到每个处的各个指挥层次。

9. 人道主义法培训活动由总参谋部提高其法律事务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办公室协调和监督。人道主义法教学成绩每年经由普查及在战术演习时评价。同时每半年和每年由区域审查部署的人道主义行动，必要时会加以改进。

法律顾问和培训

10. 在战略和战斗级别（总参谋部、工作人员服务处和在军方下属的层级）皆有法律顾问。在各个战术级别，非全职的工作人员履行这项任务。

11. 从培训来说，32 名军官在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学习，24 名军官攻读由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律系及罗马尼亚人道主义法协会合办的一个课程及结业；超过 800 名军官上了由总参谋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国际法研究国防学院合作举办的课程。罗马尼亚一名军官被任命为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教授。

12. 每一家军事学院都有一名军官教授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纪律措施

13. 有关指挥官的责任及制裁在人道主义法方面行为不当的法规皆在军法中有明文规定。刑法的条款规范了在战场上的犯罪、指挥官为自己的行为以及为其下属的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以及适用的刑罚。

瑞典

[原件：英文]
[2000年9月11日]

1. 瑞典从 1979 年 8 月 31 日起加入了这两个附加议定书。
2. 瑞典重申 1999 年就这两个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所作的评论¹，并提出新的信息如下：
3. 瑞典非常重视加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从而它也十分重视保护人。有鉴于此，瑞典在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人道的基本准则问题专家会议。这个会议是由瑞典政府与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等国政府合作举行的，其目的是调查人道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标准概念的有关法律架构内最新的发展情况有没有解决了或将有助于解决人的法律保护方面存在的任何问题。这个专家会议的报告²已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4. 对用于瑞典军事防卫的军备项目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监测代表团是在 1974 年成立的，是为了满足有关常规武器在人的痛苦和滥用（主要是杀伤人员的武器）的影响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的。这个代表团监测计划购买的或计划修改的杀伤人员的军事武器以及战争手段的使用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这个代表团的工作符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的要求。
5. 2000 年 6 月 6 日，瑞典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瑞典非常欢迎这项国际文书，因为它同时涵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志着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领域的重大发展。

注

¹ 1994 年 7 月 15 日 A/49/255 号文件。

² E/CN.4/2000/145。

³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